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编号：临 2022-08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合作成立双碳产业基金并推动收购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因公司与其他氢能产业合作方的合作发生变化，双方终止了前述协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前期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协议终止的沟通过程及具体时间，说明是否及时就协议终止等重要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证 e 互动回复透露相关信息是否合规，并明确相关责任人。

二、请公司自查并向合作对方核实前述协议的签署背景、合作目的、主要过程和短期内终止的原因，说明前期签署协议是否充分评估了相关合作内容的可行性及依据，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三、请公司自查就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情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